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5月6日北市教工字第108000394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8日、4月20日、4月22日及4月26日等9份書面向本府請求確認○○國小徵收案變更計畫、再利用計畫、整建計畫違法及申請閱卷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6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94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請求確認○○國小變更計畫、再利用計畫及整建計畫違法並申請閱卷一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有關臺端請求說明○○國小徵收案一事，本局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（現為萬華區）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、門牌為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建物，前經本府為舉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之需，於77年5月2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該校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筆（含臺端原有土地）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，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77年12月20日及80年1月7日公告徵收，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，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。（二）嗣本府基於鄉土教學得融合歷史文化保存規劃之考量，於88年 6月16日代為拆除徵收計畫範圍內非具歷史保存價值之○○街○○巷右側及○○街間部分建物，並以88年 6月30日府教八字第8804080400號函同意於教育學術之目的事業使用之原則下變更使用計畫配置圖，具保存價值部分建物（含臺端原有建物）則未予拆除，並規劃為鄉土文化走廊，作為○○國小及本市各級學校鄉土教學空間使用迄今。（三）依行政院55年 3月23日台（55）內字第2030號函意旨，徵收土地案核准後，屬事業設計之變更並不違反原核准計畫所定之目的及用途者，可由各該事業核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毋庸報經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。上開府教八字第8804080400號函係同意於徵收土地原核准計畫不變情況下，調整使用計畫配置圖，乃由教育學術事業擴充為教育結合文化鄉土教學使用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 655號判決，土地法第208條第7款所謂『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』廣義而言應包含『文化事業』，為使用效能之擴充，並不違反原來核准學術教育事業之徵收目的，核屬上開行政院55年 3月23日函示為事業設計之變更，毋庸報經原徵收核准機關核准，亦毋庸報經議會同意。.....三、臺端申請閱覽變更計畫一案，經查本局並無變更計畫，推測應為變更配置圖，爰提供該圖 1份供參。六、臺端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徵收計畫書、地上物徵收公告及變更配置圖，.....，茲檢附前開資料影本各1份供參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08年5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19日補充資料、8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

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16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.....政府資訊之申請時.....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土地徵收條例，請求撤銷○○國小整建計畫、再利用計畫；確認徵收計畫未完成，另請求准予買回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陳情○○國小徵收案變更計畫等違法，並申請閱覽卷宗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○○國小徵收案之辦理情形，並同意訴願人申請閱覽相關資料，且檢送該資料影本1份予訴願人，有訴願人108年4月18日、4月20日、4月22日及4月26日等 9份書面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請求撤銷○○國小整建計畫、再利用計畫，另請求准予買回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資料，業依檔案法規定，以原處分同意並檢送○○國小徵收計畫、地上物徵收公告及變更配置圖等影本予訴願人；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其請求事項即已實現，尚無損及訴願人權利或利益之情事，且其所提訴願理由均與原處分無涉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訴願人請求撤銷○○國小整建計畫、再利用計畫及請求准予買回部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